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510,144,76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510,144,76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550,723,821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5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7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4,5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可能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物色合適收購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510,144,76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550,723,821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510,144,764股)之總面值最多將約為15,101,44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基於當前市況作出，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10,144,76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100%。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擬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妥、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導致或可能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變動；  
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或實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而該違反（若可糾正）並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之書面通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在各情況下該違反（若可糾正）均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之書面通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
- (C)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以上述方式通知本公司，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恰當合理產生之任何實付費用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5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7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4,5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可能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物色合適收購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000,000,000	26.49	2,000,000,000	22.07
潘森先生(附註2)	131,922,453	1.75	131,922,453	1.46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344,378,558	4.56	344,378,558	3.80
黃國良先生(附註3)	116,285	0.00	116,285	0.00
潘偉剛先生(附註4)	7,900,000	0.10	7,900,000	0.09
陳樹堅先生(附註5)	61,500	0.00	61,500	0.00
張鈞鴻先生(附註6)	234,000	0.00	234,000	0.00
小計	<u>2,484,612,796</u>	<u>32.90</u>	<u>2,484,612,796</u>	<u>27.4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10,144,76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66,111,025</u>	<u>67.10</u>	<u>5,066,111,025</u>	<u>55.91</u>
總計	<u>7,550,723,821</u>	<u>100.00</u>	<u>9,060,868,585</u>	<u>100.00</u>

附註：

1. 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振軍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森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擔任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兄長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另外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44,378,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為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已發行股份（即最高數目1,510,144,76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1,510,144,764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羊來好先生及羊炳金先生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